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刑法教学法条

条文难点解析

关联法条导读

法条案例结合

司法真题配套

柏浪涛 王海桥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分公  
游都  
源  
源  
直連司法  
輔導

D924  
73

014033554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刑法教学法条

柏浪涛 王海桥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D924

73



北航 C172159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教学法条/柏浪涛, 王海桥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300-18856-0

I. ①刑… II. ①柏… ②王…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5779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刑法教学法条**

柏浪涛 王海桥 编著

Xingfa Jiaoxue Fati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经 销** 新华书店**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印 张** 16**字 数** 427 000**邮 政 编 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定 价** 29.00 元**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北航

C1721590

## 出版说明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教学改革方兴未艾，从注重理论功底的培养到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再到“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实施，为我国法学专业教学指明了方向。传统的法学专业教材注重理论知识的建构的教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法学教学的需要，如何解决传统法学专业教材理论过于高深、实践内容较少、与司法考试脱节等诸多矛盾问题是摆在法学专业师生面前绕不开的课题。

为适应法学专业院校日新月异的教学需要，特别为适应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研习法律的需要，使学生在学习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更详细地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了解司法考试的考试方向，继成功组织编写“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练习题集系列”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教学法条系列”。“教学法条系列”致力于帮助读者便捷、全面、深入、准确地掌握核心法律、法规的内容，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配以理论解读、融合典型案例、活练经典考题等方式，将重要的法律、法规以“立体化”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深刻理解，在夯实法律基础的同时提升法律修养。

“教学法条系列”既是一套配合法学教材使用的法律法规学习辅导用书，方便学生进行法律法规的查询，同时又是一套高效的司法考试复习参考用书，同学们在法学课堂学习的同时把握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对于通过司法考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教学法条系列”在体系和内容上具有以下特色：

### 1. 内容全面、准确，时效性强

本系列教学法条涵盖了法学专业16门主干课程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最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新增加的司法解释加以收录，并分门别类地编排到各关联法律规定中，对于学生查阅相关法律规定非常便捷，也有利于学生更准确地复习备考。

### 2. 体例设置科学，查询快捷

本系列在体例编排上，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为主线，将相关司法解释和关联法条予以拆解，纳入相应的法条之后，做到“母法条”和“子法条”的有机结合，全面呈现针对特定问题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避免“断章取义”。只有这样，才能准确理解特定法律词汇的含义，全面把握法律的内涵。

### 3. 法条、案例结合，易读易懂

本系列在主干法律的重点法条之后，还编配关联的典型案例，赋予“冰冷”的法条鲜活的生命。所选案例的原型多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案例参考、判解研究等，

案例内容真实，裁判权威准确，经过作者的删繁就简、整理转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广大读者。多年的教学经验证明，只有将案例与法条对照学习，将高度抽象的条文具体化，才能突出法律的应用性、实践性特点，真正将法律作为“实践学科”来掌握。

### 4. 法条理论解读，直击考点

针对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特殊要求，本系列对于重点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考试考查频繁的知识点加入了理论解读的内容，从法学理论高度剖析法条要义，对于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点进行详细的理论解析，使学生“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深入把握司法考试重点、难点。

### 5. 经典试题配套，以测促记

为了在课堂学习及课后复习中使读者更好地掌握重点知识点，我们从历年的司法考试题、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中精心筛选出了数千道经典试题，将其附于相关法条之后，目的是让读者自行检验学习效果，查漏补缺，促进记忆，不但能提高应试水平，还能提升实战能力。

在“教学法条系列”的编写过程中，“指南针司法考试学校”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教学法条系列”的作者都是奋斗在教学一线的青年学者和律师，不仅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他们长期从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司法考试教学工作，是名副其实的“双师型”教学名师。他们对法律实务、法律理论、法律类考试都有独到的见解，他们也更了解法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这些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严格认真、高度负责，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 本书编写说明

解读刑法典条文的书籍已经很多，为何还要出版这本法条解析的书，是必须回答的问题，也即本书的价值功能何在？

## 一、内容全面

本书涵盖了《刑法典》（包括八个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特别是，由于司法解释数量众多，相关规定经常出现冲突。本书根据相关规定及效力原理对此进行了整理。

## 二、解读权威

我国刑法学正在向大陆法系规范刑法学转型。这种转型的知识成果已经体现在历年司法考试命题中。本书以大陆法系规范刑法学理论为依据进行解读，这是本书最大的价值功能。

## 三、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本书对刑法典法律条文都以黑色底纹标识，并针对重点法条进行“理论解读”。

2. 根据考查次数，提示重点罪名、普通罪名。本书根据 2006 年至 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普通罪名，以“普通”二字标注。读者可以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 四、典型考题

本书从近年的司法考试试题中甄选出若干经典考题，作为与法条配套的习题。知识的掌握必须转化为答题能力。研习真题有助于答题能力的培养。

客观解释的立场告诉我们，解释法条不能刻舟求剑。本书舍弃传统、陈旧的刑法理论，采用大陆法系规范刑法学理论解读法条，旨在帮助读者、特别是司法考试的考生学习刑法条文的新内涵。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同时也请批评指正。

编者于 2014 年 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 罪	(9)
第三章	刑 罚	(2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3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54)

##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9)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5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4)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07)
第九章	渎 职 罪	(218)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4)
附录 1		(227)
附录 2		(232)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 理论解读

1.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主要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自由主义）。

2. 基本内容：（1）法律主义即罪刑法定中的“法”不包括行政法规。（2）禁止习惯法。（3）禁止事后法。注意：刑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4）禁止类推解释：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但不禁止扩大解释。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禁止类推解释，既针对司法机关，也针对立法机关，换言之，立法机关也不能进行类推解释。（5）禁止绝对不定刑及绝对不定期刑。（6）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7）禁止不均衡、残酷的刑罚。（8）明确性原则。

### 3. 刑法的解释理由

解释的理由：对一个条文用语解释出一个含义，必须给出理由，论证解释的合理性。解释理由无穷无尽，常见的有：（1）文理解释。这是指根据文法、语法等来论证解释后的含义是否属于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简言之，需要考察该解释后的含义在文理上是否讲得通。例如，“收买”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收购；二是用钱财或其他好处笼络人心。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中的“收买”不可

能是指用钱财笼络人心。《刑法》第 104 条第 2 款规定：“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其中的“收买”不可能是指收购。（2）体系解释。这是指根据体系逻辑来论证解释后的含义在刑法体系中是否协调、合理。例如，从文义上看，“伪造”可以包含“变造”，但是我国刑法在伪造货币罪之外又规定了变造货币罪，那么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就不能包含“变造”。（3）当然解释。这是指根据形式逻辑来论证解释后的含义是否符合当然道理，在论证出罪时举重以明轻（重的行为都无罪，轻的行为更应无罪），在论证入罪时举轻以明重（轻的行为都是犯罪，重的行为更应是犯罪）。可以看出，当然解释其实也是体系解释的一种。例如，司法解释规定：一年内 3 次盗窃，构成盗窃罪。那么，一年内 4 次盗窃的，当然构成盗窃罪。这就是当然解释的结论。（4）历史解释。这是指以历史的、发展的眼光从历史沿革的角度为解释的结论提供合理性，这不同于探求立法原意的主观解释。例如，1979 年旧刑法第 183 条将遗弃罪规定在“妨害婚姻家庭罪”一章中，其中行为主体也即“扶养义务人”仅限于婚姻家庭成员之间。而 1997 年新刑法第 261 条将遗弃罪规定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那么，“扶养义务人”就不限于婚姻家庭成员之间，儿童福利院的院长也可成为遗弃罪的主体。

### 4. 刑法的解释技巧

即使根据解释的理由认为某个解释的结论具有合理性，也首先需要根据某种解释技巧得出该解释结论。常见的解释技巧有：（1）平义解释。这是指按照该用语最平白的字面含义来解释，即所谓的看山是山，看水是水。（2）扩大解释（又称扩张解释）。这是指对用语解释后的含义大于字面含义，但该含义仍处在该用语可能的含义范围内。例如，将自动取款机解释为“金融机构”，就是对“金融机构”的扩大解释。（3）缩小解释（又称限制解

释)。这是指对用语解释后的含义小于字面含义。例如,根据司法解释,盗伐林木罪中的“林木”不包括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4)反对解释(又称反义解释)。这是指根据用语的正面表述,推导出其反面含义。例如,14周岁及以上的人要对故意杀人罪负责。据此,小于14周岁的人便不需对故意杀人罪负责。(5)补正解释。这是指刑法条文用语表述有明显错误,只有通过修正、补正来阐明其真实含义。例如,《刑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这里的“以下”应当不包括本数。如果判本数,就属于从轻处罚。但是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因此,对第63条的“以下”用语错误,应解释为“低于法定最低刑判处刑罚”。(6)类推解释。这是指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解释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例如,将强奸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子,就属于类推解释。类推解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是被禁止的解释方法,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典型案例

甲男、乙女是一对恋人,在大街上公然发生性行为,引起众人围观。甲、乙被判聚众淫乱罪。该判决是否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答案: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因为甲、乙的行为不符合聚众淫乱罪的构成要件。



### 典型考题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

\* 答案: C。

\*\* 答案: C。罪刑法定原则的机能是保障人权,是为了防止一旦出现危害社会、民意激愤的案件,为了平民心、惩恶害,稳定社会,或为了杀鸡给猴看,就不顾具体犯罪构成要件是否符合而定罪处罚。一个人有罪或无罪的唯一依据是犯罪构成要件。

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2年司法考试·卷二·3)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2. 甲给机场打电话谎称“3架飞机上有炸弹”,机场立即紧急疏散乘客,对飞机进行地毯式安检,3小时后才恢复正常航班秩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年司法考试·卷二·1)
- A. 为维护社会稳定,无论甲的行为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都应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B. 为防范危害航空安全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犯罪判处甲死刑
  - C. 从事实和法律出发,甲的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对于散布虚假信息,危及航空安全,造成国内国际重大影响的案件,可突破司法程序规定,以高效办案取信社会

**第四条**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理论解读

1. 刑罚的尺度=客观危害性+主观罪过性+人身危险性。
2. 具体操作:刑罚应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3. 程序表现:(1)制刑上,侧重考虑犯罪性质,制定协调、合理的刑罚体系。(2)量刑上,侧

重考虑犯罪情节，做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3）行刑上，侧重考虑人身危险性，合理运用减刑、假释。

### 典型考题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5年司法考试·卷二·51）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理论解读

1. 本条第1款规定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2）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变通性或补充性的规定，从而不全部适用刑法；（3）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适用刑法。

2.“中华人民领域内”具体包括：（1）我国的领陆、领水、领空和领水的底土；（2）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但是不包括国际列车。注意：船舶、航空器可以是民用的，也可以是军用的；可以是在运营中的，也可以是停止使用的。

3. 行为与结果均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我国刑法；仅行为或者仅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的，也适用我国刑法；仅行为的一部分或仅结果的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也适用我国刑法。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都是犯罪地；在共同犯罪场合，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

### 典型案例

甲以杀害中国境内的乙为目的，从国外寄送毒药到中国，乙在中国饮用此毒药受伤后，前往美国死亡。请问：我国刑法是否有管辖权？答案：我国刑法有管辖权，因为在我国发生了伤害结果。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理论解读

1.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只要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不论依照犯罪地的法律是否应受处罚，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只是对于轻罪，可以不予追究。

2. 关于最高刑的标准，应当根据罪行的轻重分别适用我国刑法规定的不同条款和相应的量刑幅度来确定。

3.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无条件适用我国刑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答案：BCD。

**理论解读**

适用保护管辖原则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所犯之罪必须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2) 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3) 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

**典型案例**

英国人Tom在上海抢劫了北京人李某的巨额财产，我国法院受理该案件是基于保护管辖权的说法是否正确？答案：否。系基于属地管辖权，而非保护管辖权。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理论解读**

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条件是：(1) 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2)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公约；(3) 我国刑法将该行为定为犯罪。

**典型考题**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sup>\*</sup>  
(2007年司法考试·卷二·51)

-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刑法

\* 答案：ABD。中国适用普通管辖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但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故C项错误。

- (3) 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理论解读**

根据本条的精神以及有关司法解释，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1.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刑事责任，适用1979年刑法（即行为时法，以下简称旧刑法）第77条的规定。

2. 对于酌定减轻处罚、累犯的认定、自首的认定、立功的认定、缓刑的撤销、假释的适用与撤销等问题，应坚持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有利于行为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 对于旧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根据旧刑法需要类推处理而没有处理的，不管现行刑法是否规定为犯罪，都不得以类推方式定罪量刑。

4. 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而行为连续或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对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适用现行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同理，如果当时的刑法条文不认为是犯罪，修正后的刑法条文认为是犯罪，而行为连续或继续到修正案生效以后的，对该行为适用新刑法。

5.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 典型考题

《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刑法》第12条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年司法考试·卷二·4）

- A. 2011年4月30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2011年4月30日前拖欠劳动者报酬，2011年5月1日后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 C. 2011年4月30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 D. 2011年4月30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



### 相关法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1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刑法的有关

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是，前罪实施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2011年5月1日以后再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虽不具

\* 答案：C。《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5月1日生效。对于犯罪时在5月1日前，审理时在5月1日后，适用旧法还是新法，需要比较哪个有利于被告人（哪个更轻）。A项，旧法更有利于被告人。B项，犯罪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八）》后，不存在是否溯及既往的时间效力问题。C项，旧法更有利于被告人，新法增设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D项，《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扒窃这种盗窃罪行为类型，该类型不要求数额达到较大标准，但旧法是要求的。

\*\* 〔法释〔2011〕9号〕2011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9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5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前后一人犯数罪，其中一罪发生在2011年5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以后或者假释前实际执行的刑期，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具有累犯情节或者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其他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已分别于2001年9月18日、2001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9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 第二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理论解读

##### 1. 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由客观层次和主观层次构成。客观层次所要认定的是，行为在客观上是否具有法益侵害性。只有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行为，才值得刑法关注。主观层次所要认定的是，行为人对该法益侵害事实是否具有主观罪过性。只有具有主观罪过性，行为人才具非难可能性（或可谴责性），刑法才能就法益侵害事实谴责行为人，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在犯罪的客观层次里，首先，要有一人来实施犯罪，这就是行为主体（也称为犯罪主体）。从外部来看，行为主体属于客观要件，至于行为主体大脑里的主观因素（故意、过失），则是主观要件；其次，行为主体实施了一个危害行为；再次，危害行为一般要有行为对象；又次，危害行为产生了危害结果；最后，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要有因果关系。这样，行为主体——危害行为——行为对象——危害结果，客观要件就具备了。因果关系是判断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桥梁，不是独立要件。由此便可以得出结论：这个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

但是，这时的结论还只是暂时的结论，因为如果存在一些阻却事由的话，便又可以排除行为的法益侵害性。这些阻却事由主要有正当防卫、紧急避

险等。例如，甲杀了乙，首先在客观要件上，存在行为主体（甲）、危害行为（杀人）、行为对象（乙）、危害结果（乙死亡）、因果关系（乙死亡是由甲的行为导致的），因此对甲的行为暂时判断为具有法益侵害性。但是，接下来调查发现甲杀乙属于正当防卫，那么最终认为甲的行为不具有法益侵害性。

在判断完客观层次后，接下来就该判断主观层次。一个行为人如果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或过失，就表明其具有主观罪过性、非难可能性。但这时的结论还只是暂时的结论，因为如果存在一些阻却事由的话，便又可以排除非难可能性。这些阻却事由主要有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期待可能性等。例如，甲为了复仇而杀了乙，首先在客观上具有法益侵害性，其次在主观上因为存在故意，便具有非难可能性。但是经查证，甲的年龄只有13周岁，那么因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对甲不具有非难可能性，甲不用负刑事责任。

##### 2. 行为

犯罪是一种危害行为。

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作为，是指违反刑法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例如，飞车抢夺的行为违反禁止抢夺他人财物的规定，就是作为。不作为，是指违反刑法义务性规定的行为。例如，母亲不给婴儿喂养饿死婴儿的行为，违反抚养婴儿的义务，属于不作为。不作为犯可以分为真正不作为犯和不真正不作为犯。前者是指刑法明文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例如，第311条规定的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后者是指既可由作为构成，也可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当由不作为构成时，称为不真正不作为犯。例如，故意杀人罪，既可用刀捅死人，也可将婴儿活活饿死，当用不作为饿死婴儿时，称为不真正不作为犯。

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如下：

(1) 负有作为义务（应为）

作为义务的实质来源有：第一，危险源。某个